

液蛋產品標示規定問答集

108.11.7 公布

Q1. 「液蛋產品標示規定」之法源依據為何？

A：依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(以下簡稱食安法)第 22 條第 1 項第 10 款及第 25 條第 2 項規定訂定之。

Q2. 違反「液蛋產品標示規定」之相關罰則？

A：液蛋產品不論完整包裝或散裝產品，皆應依「液蛋產品標示規定」標示，如未依規定標示，將依違反食安法第 22 條、第 25 條規定，處 3 萬以上 300 萬以下罰鍰；標示不實，依違反同法第 28 條規定，處 4 萬以上 400 萬以下罰鍰；包裝產品依同法第 52 條限期回收改正。

Q3. 「液蛋產品標示規定」規範何種產品之標示？

A：依據「液蛋製品製造業者良好衛生作業指引」，本公告之「液蛋產品」係指禽蛋收集後，經洗淨、風乾、打蛋去殼、蛋白與蛋黃分離或不分離、殺菌或不殺菌，包裝後冷藏或冷凍之蛋製品，應符合本公告之規定標示。

Q4. 液蛋產品如非直接販售予消費者為目的，而係販售予食品工廠、餐廳、烘焙坊等，是否屬「液蛋產品標示規定」規範之對象？

A：是的。業務用之液蛋產品，不論包裝或散裝型態，如販售予下游廠商(包含：食品工廠、餐飲業者、烘焙坊等)，其外包裝仍應依本公告之規定標示之。

Q5. 食品製造商(例如：烘焙坊)如自行購入殼蛋後，直接打成液蛋，再製造加工成其他形式產品(例如：蛋糕)，未有對外販售之情形，是否屬「液蛋產品標示規定」規範之對象？

A：不是。液蛋產品如屬自製自用，即自行購入殼蛋後，直接打成液蛋產品並包裝之，未有對外販售之情形，則非屬本公告規範之對象。惟為確保液蛋產品之安全使用，仍建議依本公告之規定標示，以利使用時之辨識。

Q6. 「液蛋產品標示規定」是否僅規範國內製造之液蛋產品？

A：於國內販售之液蛋產品，不論為輸入或國產之產品，其產品外包裝之標示即應符合「液蛋產品標示規定」。

Q7. 「液蛋產品標示規定」規範應標示之事項，是否有明確規定其標示位置？

A：為使消費者於選購時明顯易見，建議於產品外包裝正面處依規定標示。

Q8. 「包裝」液蛋產品及「散裝」液蛋產品各自應標示之事項有哪些？

A：1. 「包裝」液蛋產品，除應依食安法第 22 條之規定辦理標示外，應依「液蛋產品標示規定」加標下列事項：(1)含「殺菌」或「未殺菌」字樣之品名。(2)保存條件。(3)其屬未殺菌者，並標示「本產品須使用於生產經充分加熱或其他足以達到有效殺菌之食品」或等同意義之醒語。

2.另依食安法施行細則第 20 條之規定，散裝食品係指陳列販賣時無包裝，或有包裝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：(1)不具啟封辨識性。(2)不具延長保存期限。(3)非密封。(4)非以擴大販賣範圍為目的。液蛋產品之包裝型態倘符合前開定義，即屬「散裝」之液蛋產品，其應依「液蛋產品標示規定」及「散裝食品標示相關規定」，標示下列事項：(1)含「殺菌」或「未殺菌」字樣之品名。(2)有效日期及保存條件。(3)原產地(國)。(4)其屬未殺菌者，並標示「本產品須使用於生產經充分加熱或其他足以達到

有效殺菌之食品」或等同意義之醒語。

3. 液蛋產品依其包裝型態應標示下列事項：

應標示事項	「包裝」液蛋產品	「散裝」液蛋產品
(1)含「殺菌」或「未殺菌」字樣之品名	V	V
(2)內容物名稱	V	X
(3)淨重、容量或數量	V	X
(4)食品添加物名稱	V	X
(5)製造廠商或國內負責廠商名稱、電話號碼及地址	V	X
(6)原產地(國)	V	V
(7)有效日期及保存條件	V	V
(8)營養標示	X(惟倘有營養宣稱或有添加任何其他成分或配料者，則應標示之)	X
(9)如屬未殺菌者，並標示「本產品須使用於生產經充分加熱或其他足以達到有效殺菌之食品」或等同意義之醒語。	V	V

Q9. 「液蛋產品標示規定」第二點中，「液蛋產品」如欲標示「殺菌」字樣，應符合之殺菌條件為何？

A：液蛋產品之「殺菌條件」請參考「液蛋製品製造業者良好衛生作業指引」中，「參、液蛋產品製造操作原則」之三(七)1.液蛋殺菌之建議殺菌條件。另液蛋產品如確實使用其他殺菌條件殺菌，並能提供相關證明文件，亦得標示「殺菌」字樣。

Q10.「殺菌」液蛋產品及「未殺菌」液蛋產品各自應標示之事項有哪些？

A：液蛋產品依其殺菌與否應標示下列事項：

應標示事項	「殺菌」液蛋產品	「未殺菌」液蛋產品
(1)含「殺菌」或「未殺菌」字樣之品名	V	V
(2)有效日期及保存條件	V	V
(3)標示「本產品須使用於生產經充分加熱或其他足以達到有效殺菌之食品」或等同意義之醒語。	X	V

Q11.未殺菌之液蛋產品如依「液蛋製品製造業者良好衛生作業指引」中之規定，標示為「本產品為未殺菌液蛋，須使用於生產經充分加熱至中心溫度 80°C 以上之食品」字樣，是否符合「液蛋產品標示規定」？

A：符合規定。本公告規範第二點中，要求未殺菌之液蛋產品應標示「本產品須使用於生產經充分加熱或其他足以達到有效殺菌之食品」或等同意義之醒語，爰該醒語如已清楚且明確告知消費者使用此原料於生產食品時，應經充分加熱或其他足以達到有效殺菌之加工程序，即符合規定。

Q12.產品內容物如使用液蛋產品作為原料之一，其內容物名稱是否需依「液蛋產品標示規定」加註標示「殺菌」或「未殺菌」字樣？

A：不需要。本公告規範之對象為有販售行為之「液蛋產品」，惟市售產品倘以「液蛋產品」作為原料之一，得不依本公告之規定於內容物欄位加註「殺菌」或「未殺菌」字樣。

Q13.「液蛋產品標示規定」之施行日期？

A：本公告於 108 年 11 月 7 日公告(部授食字第 1081302444 號)，並自 109 年 1 月 1 日實施。生效日係以產品的製造日期為判定。如包材未能於緩衝期間及時消耗，屆時舊包材得以標籤黏貼方式補正，惟該標籤應具有不易撕除、脫落等特性，且須完全覆蓋不符規定之標示內容，以免生爭議。

Q14.本公告查詢處。

A：(1)全國法規資料庫 <http://law.moj.gov.tw/>。

(2)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(<http://www.fda.gov.tw/>)>公告資訊
>本署公告。

(3)食品標示諮詢服務平台 <http://www.foodlabel.org.tw>。